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法函〔2016〕2769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《广东省渡口 渡船安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、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》（粤府令第22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》，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，逐一厘清与行政职权相对应的责任事项，建立权责清单，明确责任主体，健全问责机制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》（粤府令224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